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焕春、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8 元/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8,766,000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焕春	不超过 2,915,000	不超过 5,386.9200
2	吴斌	不超过 1,407,000	不超过 2,600.1360
3	何启盖	不超过 1,407,000	不超过 2,600.1360
4	方六荣	不超过 1,365,000	不超过 2,522.5200
5	叶长发	不超过 1,131,000	不超过 2,090.0880
6	吴美洲	不超过 541,000	不超过 999.7680

在前述范围内，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199.5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	20,000.0000	16,199.5680
合计	20,000.0000	16,199.568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核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焕春、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本次发行前，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合计持有公司 56.44%的股份，上述 7 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拟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核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核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所涉文件；

（3）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本次发行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9）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适当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核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发行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核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7、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陈慕琳、钟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26	科前生物	202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科前生物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00

传真：027-81322905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联系人：邹天天、彭雄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拟参会人员，请在第一时间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工作。

（六）如因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决议的有效期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2,893,681.48	26.97	686,519,778.45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16,091.34	24.61	283,429,385.15	-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998,185.12	19.49	268,012,605.35	-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31,129,993.39	-3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28.57	0.61	-2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28.57	0.61	-2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8.67	减少 4.9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0,721,031.10	11.80	66,951,312.19	17.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7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9.75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12,287,808.95	3,725,327,662.93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62,357,143.43	3,153,476,193.06		6.6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528.85	-38,207.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3,375.19	14,059,34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89,086.22	4,074,995.0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2.36	41,27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1,421.96	2,720,63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8	-7.98	
合计	7,317,906.22	15,416,779.8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	由于销售额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使用现金支付的期间费用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004,310	16.77	78,004,310	78,004,310	无	0
陈焕春	境内自然人	70,860,470	15.23	70,860,470	70,860,470	无	0
金梅林	境内自然人	36,677,827	7.89	36,677,827	36,677,827	无	0
何启盖	境内自然人	33,173,333	7.13	33,173,333	33,173,333	无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33,173,333	7.13	33,173,333	33,173,333	无	0
方六荣	境内自然人	33,173,333	7.13	33,173,333	33,173,333	无	0
吴美洲	境内自然人	28,586,160	6.15	28,586,160	28,586,160	无	0
叶长发	境内自然人	27,506,141	5.91	27,506,141	27,506,141	无	0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15,000	2.3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74,505	1.13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4,505	人民币普通股	5,274,50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